

百色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作业设计编制服务

合同文件

采购单位（甲方）：百色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采购单位（甲方）：百色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为做好百色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工作，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百色市林业局 委托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编制《百色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编制项目

2.1 服务内容、范围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编制符合国家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规范要求的《百色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并配合甲方完成该作业设计的主管部门审查、答疑、调整等配套工作，直至作业设计获得主管部门正式批复为止。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艺、技术参数等材料	一式一份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2	项目业主与地方政府有关本项目的有关协议、函件资料等	一式一份	乙方提出申请后 5 天内	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和时限

序号	专项研究报告	份数	完成时间
1	《百色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	纸质版 <u>5</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	签订合同后 <u>30</u>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送审稿； 经审查后 <u>5</u>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稿。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办法

5.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捌拾捌万贰仟元（¥882,000.00），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捌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83,2075.47）；增值税为人民币 肆万玖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49,924.53 元）。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涉及的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审查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利润、税金等相关的费用。

5.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完成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264,600.00）。乙方向甲方提交《百色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送审稿并完成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的 50%，即人民币 肆拾肆万壹仟元整（¥441,000.00）。乙方编制的《百色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通过审查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稿且完成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的 20%，即人民币 壹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176,400.00），不留尾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具体金额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本条款约定的对应付款期限内完成付款。各项成果的编制、审查及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定价原则

6.1 本次作业设计的对象为百色市林业局提供的项目图斑、相关建设内容和技术指标，若本项目工程用地和建设内容在此资料基础上产生较大变更，需有关专家或林业主管部门重新审查的，提出变更一方应向对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工作量及费用的变更；补充协议经双方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因政策、法律法规的变更导致本项目出现本合同未包含的新的建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工作内容及费用的变更。

6.3 变更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工作进度安排

7.1 成果文本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文本送审稿；经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文本最终成果稿。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8.1.2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8.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成果文本、资料图纸、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但甲方为履行行政审批、财政审计等法定职责所需的使用除外。

8.2 乙方责任：

8.2.1 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专题研究活动，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确保各项成果能及时满足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批复的要求。

8.2.2 负责各专项研究报审工作，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

8.2.3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甲方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标准的质量合格的研究成果（包含电子版）。

8.2.4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用于本次作业设计编制使用，乙方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且应对甲方提供的包含敏感信息的资料进行脱敏处理。

乙方承诺其交付的最终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主张或权利要求，且该主张因乙方的设计、成果或使用第三方受限

资料所致，乙方应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及甲方为替换或修正成果而发生的合理支出）。若甲方因该等主张承担了费用或被限制使用成果，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消除侵权状况或为甲方提供可替代的不侵权成果；甲方为保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合理支出，乙方应予以返还或赔偿。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 8.2.4 款承诺，其交付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应承担该条款约定的全部赔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3 乙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含文本、图纸、数据、电子文件等）之著作权及其他与该等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自乙方完成交付并经甲方支付相应报酬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展示或向第三方转让该等成果。乙方保留对其参与工作署名的权利，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署名或以任何方式公开使用该成果。

第九条 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未对外公开的技术方法，不含本项目工作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 保密期限：1 年。

4. 泄密责任：因甲方泄密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成果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 保密期限：1 年。

4. 泄密责任：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安全生产与廉政建设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

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10.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各自注意安全生产，排除一切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各负其责。

10.4 双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均应注重廉政建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与赔偿

11.1 甲方的违约与赔偿

11.1.1 如甲方提交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

11.1.2 如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 30 天以上支付费用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手续费计算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11.1.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有限期或无限期停工、窝工，导致乙方额外增加的工作成本和损失，甲乙双方应根据双方责任比例协商分担该等损失及相应费用；因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导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2 乙方的违约与赔偿

11.2.1 如乙方违规分包，甲方将终止合同。

11.2.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编制工作，且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30 天之内未完成修改，导致该作业设计无法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或需重新编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2.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成果，甲方有权按照滞后天数以逾期未履行部分款项的 2%/天标准予以处罚，但累计处罚金额不超过该项对应未履

行款项的 10% (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在乙方履约完毕且双方完成费用结算之后自行终止。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已完成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办理费用结算。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章)百色市林业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一路 17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廖英良	联系人:吴泽英
电话:13317768450	电话:1362771434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百色向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20605801040000960	账号:450 1604 2630 5916 8108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530011
纳税人识别号:114510000079801011 2020年5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4985023229 2020年5月11日

廉政合同

为做好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证项目高效优质完成，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百色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采购单位百色市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服务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洁规定。
-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有关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者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标中的商业秘密。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及其亲属不得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以及报销任何消费、装修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等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约定,甲方应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约定,乙方应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5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百色市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合同文件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六条 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甲方（盖章）

百色市林业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

城北一路17号



项目联系人：廖英良

电话：13317768450

2020年5月11日

乙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项目联系人：吴泽英

电话：13627714343

2020年5月11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确保 百色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过程 中创造一个安全、有序和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单位百色市林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以下简称“乙方”)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对乙方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纠正乙方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四)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

(五)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六)对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依照合同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要求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造成的损失和所需费用从工程费中扣除。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员,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报甲方备案,有组织有领导地

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四) 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五)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六)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记录,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七)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八)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禁止上岗。

(九) 施工机具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的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定期进行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十)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一)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甲方,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二) 乙方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

会保险。乙方施工开始前，应为施工场地内的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办理足够的意外伤害保险，并报甲方备案。

(十三) 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落实好各自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

(十四) 由于乙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安全操作规定、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因此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另行赔偿。

(十五) 野外作业规定

1. 开展外业调查、检查、勘察的，在开展工作前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进行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提出安全生产方案，告知相关人员，必要的进行安全培训；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与外业人员能随时联系，适时掌握外业生产活动和当地影响人身安全的社会及自然状态；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要立即上报并组织救援。

2. 在汛期、疫期或复杂环境下进行野外作业的，实行每日报告制度。

3. 外业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当地村规民约和风俗习惯，不参与赌博和色情等违法活动，爱护当地公共设施和财产，营造和谐的工作环境。

4. 严谨工作态度和作风，严禁酗酒。

5. 野外作业人员要配备必要的劳保装备和安全警示装备：主要有野外作业防护服装、鞋子和警示背心、草帽、安全帽、雨具、GNSS、高效手电筒、小刀、打火机（自救时用）、急救包、创可贴、蛇药、降温解暑药等，并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资，做好个人防护。

6. 开展野外作业必须保证每组 2 人以上，严禁单独野外作业。外出作业前应告知其他成员及前往地的位置，并测定、记住驻地 GNSS 坐标，以备迷路时导航返回。

7. 需要聘请临时工的，须签订用工合同并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对临时工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给临时工配备必要安全装备，并随时对临时工进行安全生产监督。

8. 在交通道路上施工作业的，必须获得交通道路管理部门许可，在施工路

段上设置减速警示牌，作业人员必须穿着警示背心，头戴安全帽。

9. 野外作业人员必须时刻牢记安全生产，确保自身安全。在每个作业点必须抬头观察是否有高压电线、掉落物，环顾周围是否有过往车辆或碰撞物，低头观察立足点是否坚固安全。

10. 严禁在滑坡、落石等危险地段停留。

11. 进入人烟稀少地区作业的，必须请当地人做向导，并向乙方单位负责人报告作业者所在地点的 GNSS 坐标。

12. 需要在野外临时搭工棚住宿的，必须报乙方单位负责人同意，并向项目负责人或乙方单位领导报告扎营地点的 GNSS 坐标，严格执行野外用火规定。扎营地点应选在比较平缓的山脊上，不准选择山沟底或陡坡山脚处，以防山洪暴发或山体滑坡。

13. 在进行野外作业时，遇到闪电打雷等异常天气，或危险地形，不得强行作业，应躲避到安全地点。

14. 严禁在野外采摘食用不明野生菌或植物。严禁捕捉、食用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15. 外业期间严禁到江河水库游泳，严禁野外违规用火。

三、其他规定

(一) 服务中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安监人员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伤亡情况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安监人员，不得拖延，更不得隐瞒。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各自注意安全生产，排除一切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各负其责。若因乙方违反规定引起不良后果的，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三)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后失效。



甲方 (盖章)
百色市林业局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
城北一路17号



项目联系人: 廖英良

电话: 13317768450

2020年5月11日



乙方: (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项目联系人: 吴泽英

电话: 13627714343

2020年5月11日